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智字第4號

上訴人 永和食品（中國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雄

被上訴人 永和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嘉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7萬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6,38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劉淑慧